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羿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06、113年度偵字第107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羿嘉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羿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日提起公訴並繫屬於本院，然被告因腦幹出血而有插鼻胃管、尿管、臥床、無法行走、無法自理之情形，平時雖可對話，惟內容含糊、答非所問、無法分辨其日常對話真假，並自113年2月29日起即安置於鴻欣護理之家等情，業據鴻欣護理之家社工於偵訊時陳述明確【113年度毒偵字第806號卷（下稱毒偵卷）第147、149頁】，且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其障礙類別為「第1類」

（b167，即語言功能）、「第7類」（b730，即肌肉力量功能）、障礙等級為「極重度」等節，亦有上開身心障礙證明（毒偵卷第157頁）及新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在卷可稽；復經本院確認被告之現況，其仍因急性腦梗塞而於鴻欣護理之家安置中，講話不是很清楚、講不太出來，需經由猜測方可知其真意，且目前臥病在床、生活事務無法自理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41

頁)附卷可憑。是本院審酌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足認其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即有首揭停止審判之事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案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